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111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3楼 A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3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本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2日、2013年7月15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故此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部分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700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2010年12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69,500万股。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总股本69,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9,0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7,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7,000,000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七)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注明的,自动默认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第九十五条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原第一百零一条,现第一百零二条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现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 独立董事应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应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先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第九十六条内容"相关条文序号逐个递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3-040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了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收购。其中,本公司完成了对中粮集团和中粮粮油有限公司运营的食糖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香港")完成了对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嘉实业有限公司和鹏利秘书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的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贸易公司"或"目标公司")的收购。本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资产和股权交割手续,食品贸易公司现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等方签订的《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同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收购为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进行了披露。本次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构成公司与中粮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了《中粮屯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2、2012年2月7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粮集团等方签订的《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了调整后的方案。

3、2012年2月20日,本次收购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号)批准。

4、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商合批[2012]43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20010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本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及以该公司收购食品贸易公司。

5、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商合批[2013]5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及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3001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本公司向香港独资子公司中粮糖业(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917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由23994万美元增至25911万美元,其中,6660万美元用于收购中国食品贸易公司,出资方式由现汇出资变更为人民币出资,其余19251万美元为现汇出资。

7、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对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并已经完成了相关资产和股权的交割手续。

本公司对目标资产的收购已经完成,但该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着市场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和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8号

关于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为加快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丽盈")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单方向广州丽盈增资,截止2013年6月13日,广州丽盈收到公司投入现金人民币15859.00万元,按照验资当日汇率1美元=6.1612元人民币,折合2574.01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656.09万美元,资本公积917.92万美元。

近日,广州丽盈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投资人(股权)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2074.48万美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3730.57万美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2074.48万美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3730.57万美元

变更前投资人(股权):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额:1984.48万美元)、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认缴额:90万美元)

变更后投资人(股权):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额:3640.57万美元)、香港丽通实业有限公司(认缴额:90万美元)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高")通过招拍挂以人民币14,905,00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伍仟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YC2013-FH-J-08-2-1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面积为123,999平方米,并已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三、交易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永川凤凰湖工业园J-08-2-1地块。

2、土地面积:123,999 平方米。

3、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 50 年。

4、成交价格:14,905,000.00 元。

5、资金来源:重庆永高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将用于解决重庆永高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5日前书面传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3人出席现场会议,4人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之一")、李毅成("乙方之二")、李毅刚("乙方之三")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各方拟将2013年4月25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利润补偿承诺期间延长1年,即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026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和中鑫众和评报[2013]第027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0元、5,431.73万元、9,905.98万元和10,608.82万元。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